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18-37 号

债券简称：15 海正 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 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正集团”）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 2、过去 12 个月本公司已接受海正集团财务资助 3 亿元。过去 12 个月无接受其他关联人财务资助。

一、 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海正集团申请合计不超过 4 亿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5 年，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5.78%。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2013 年 7 月 9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3-21 号、临 2013-27 号、临 2013-34 号）。

现期限将至，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拟继续向海正集团申请不超过 3 亿元的财务资助。海正集团同意提供的财务资助无需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根据《海正集团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海正集团将中期票据金额人民币 3 亿元提供给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此次财务资助期限为 3 年，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且收到海正集团募集资金款项之日开始计算至中期票据到期日止，利率按海正集团中期票据利率和发行的承销费率确定。海正集团 3 年期中票最终发行利率每年 5.69%，发行承销费费率每年 0.3%，即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5.99%，在使用期内固定不变，按年支付。

鉴于海正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3.22%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陈晓华先生在海正集团兼任董事职务，作为关联关系人将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海正集团持有本公司 32,078.3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3.22%，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陈晓华先生在海正集团兼任董事职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海正集团成立于1997年7月16日，注册地为浙江台州椒江区；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阮建明；注册资本2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生物与医药技术研究、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正集团总资产为 2,299,826.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20,174.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76,038.76 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名称和类别：提供财务资助（上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详见关联交易概述

（三）关联交易协议：截至目前未签署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

班子就本事项与海正集团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海正集团中期票据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5.99%，通过上述财务资助，本公司可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加强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本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对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的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四、 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关联董事陈晓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均表示同意。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7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陈家胜先生、柴健先生在海正集团兼任董事职务，叶昌福先生、陈琪先生在海正集团兼任监事职务，作为关联关系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应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交易可以提高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本公司的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孟晓俊、武鑫、陈枢青发表意见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1）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接受其财务资助，构成关联交易。

（2）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5.99%，本次财务资助可进一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保障。

(3)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交易事项建立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海正药业控股股东海正集团以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向海正药业提供 3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本次海正集团 3 年期中期票据最终发行利率每年 5.69%，发行承销费费率每年 0.3%，即年资金使用费率为 5.99%。通过上述财务资助，本公司可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加强本公司发展的资金保障，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利益，没有侵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海正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及本公司接受海正集团财务资助不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五、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公告日前 12 个月公司与海正集团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及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继续提供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海正集团向公司提供了不超过 4 亿元的财务资助，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截至目前，海正集团累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 亿元，尚未归还本金 3 亿元，无逾期未归还财务资助情况。

六、公告附件

(一)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二)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